

討債限時間，逾時不還人

台南市薛先生來函問：我於十幾年前，曾借三十萬元給朋友做生意，如今朋友賺了錢卻翻臉不認帳，否認向我借錢，我該拿什麼來證明打官司討債？聽說欠錢如果經過一段時間就可不必還，是真的嗎？

答：

你要證明有借錢給朋友的事實，不能僅憑你單方面的說法，要靠人證、物證或書證協助。舉證是官司勝敗的關鍵，在法庭上你所主張的事實，法官是依據你所提出的證據來審理，若沒有證據或是證據不夠，縱使你具雄辯之才，滔滔不絕，說的天花亂墜，最後仍無法獲得法官的支持，敗訴還是免不了。

換言之，為了證明究竟有無借貸的事實，你必須找到以下證據，包括借款之初，是否有其他人在場，若有人證，則可依在場者所述的內容作為證明；此外，借款之初雙方是否訂有書面借據，或他向你借款時，他交給你的收據；或者，對方曾經親口向你承認有跟你借錢的事實，而且你曾錄下他的對話，例如你可以打電話錄音問對方：「所欠的錢是否要還？要怎麼還等語」，對方若回答：「當然要還，但現在手頭比較緊一點，過一陣子如有賺錢再還你等語」，再將此錄音帶（在此提醒，此非無故錄取別人的對話，應無涉及刑事竊錄別人非公開活動的罪名）拿來當做打民事官司的呈堂證供。

對方欠債不還，你當然有權可以跟他要，法律的專業術語叫做「請求權」，俗稱叫做討債。這種「請求權」雖得請求對方還錢，但須在一段時間內提出，否則一旦時效過了（專業術語稱消滅時效），要再向對方要錢，就很難了，對方可以拒絕還錢，這種拒絕還錢的權利，專業術語叫「抗辯權」。「消滅時效」的時間長短，全看你請求的內容是什麼，例如你請求的是要對方清償利息，就得在五年內提出，若是律師請求你付出庭報酬或醫生請求病人付醫藥費，都僅能在二年內提出。至於你請求對方返還三十萬元的借款本金，跟大多數的請求權行使期間一樣，都長達十五年之久。其實，法律規定行使權利必須在一定時間內，其目的主要是在提醒你不要讓你的權利睡著了。

最後，要提醒你的一點，為了要證明對方向你借錢的事實，你得提出人證或物證或書證，法官不可能單憑你自己一廂情願的說法，就採信你的話再者，你要跟對方討回借款，時效是十五年，否則請求權就會消滅，對方就可以行使抗辯權拒絕還錢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